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業績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收入	4	87,276	101,767
銷售成本		(56,057)	(67,807)
毛利		31,219	33,960
其他收入淨額	5	2,222	1,9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83)	(6,713)
行政及管理費用		(17,817)	(17,467)
財務成本		(566)	(92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849	1,229
聯營公司		2,198	2,966
除稅前溢利	6	13,622	15,038
所得稅	7	(2,563)	(3,368)
本年溢利		11,059	11,6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本年溢利		11,059	11,67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業務於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4,289)	(2,902)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企業		(4,243)	(3,230)
聯營公司		(1,193)	(81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9,725)	(6,94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334</u>	<u>4,724</u>
溢利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8,058	8,182
非控制性權益		3,001	3,488
		<u>11,059</u>	<u>11,670</u>
全面收益總額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298)	2,133
非控制性權益		1,632	2,591
		<u>1,334</u>	<u>4,724</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	9	美仙	美仙
基本及攤薄		<u>3.18</u>	<u>3.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88	48,555
預付土地租賃費		7,716	2,9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9,848	68,4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460	16,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	5,094
總非流動資產		129,148	141,465
流動資產			
存貨		9,667	15,63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6,027	15,78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079	8,03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42	18,052
總流動資產		70,895	57,5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484	3,08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8,221	6,169
銀行借款		8,275	15,523
應付所得稅		403	103
總流動負債		20,383	24,879
淨流動資產		50,512	32,6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660	174,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1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00	2,521
遞延稅項負債		2,925	2,299
		<u> </u>	<u> </u>
總非流動負債		10,925	5,975
		<u> </u>	<u> </u>
資產淨值		168,735	168,118
		<u> </u>	<u> </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5,333	25,333
儲備		123,183	123,481
		<u> </u>	<u> </u>
		148,516	148,814
		<u> </u>	<u> </u>
非控制性權益		20,219	19,304
		<u> </u>	<u> </u>
權益總額		168,735	168,118
		<u> </u>	<u> </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以美元列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美元千元計算。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公司的權益</i>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個體:適用綜合報表之例外規定</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列賬</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i>物業、廠房及設備</i>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i>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年度改進	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經營分類資料

按管理所需,本集團將業務按產品及服務分成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生化分類代表產銷金霉素等產品;及
- 工業分類代表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透過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類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類之溢利,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之計算一致,除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不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如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未分配企業資產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所得稅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未分配企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負債。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入、損益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87,276</u>	<u>-</u>	<u>87,276</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1,740	(1,580)	10,16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2,849	2,849
聯營公司	<u>-</u>	<u>2,198</u>	<u>2,198</u>
	<u>11,740</u>	<u>3,467</u>	<u>15,207</u>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65
財務成本			(56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184)</u>
除稅前溢利			<u>13,62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502	8	5,510
資本開支*	4,181	-	4,181
新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u>447</u>	<u>-</u>	<u>447</u>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新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資產	<u>80,627</u>	<u>82,256</u>	162,883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7,160</u>
總資產			<u>200,043</u>
分類負債	<u>19,498</u>	<u>9</u>	19,507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801</u>
總負債			<u>31,308</u>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59,848	59,8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460	17,460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101,767	-	101,767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4,461	(1,794)	12,66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1,229	1,229
聯營公司	-	2,966	2,966
	14,461	2,401	16,862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7
財務成本			(92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920)
除稅前溢利			15,03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420	18	5,438
資本開支*	4,560	-	4,560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資產	<u>90,311</u>	<u>90,185</u>	180,496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8,476</u>
總資產			<u>198,972</u>
分類負債	<u>11,721</u>	<u>17</u>	11,738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116</u>
總負債			<u>30,854</u>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68,443	68,4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u>	<u>16,455</u>	<u>16,455</u>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中國大陸	28,538	22,545
美利堅合眾國	13,914	27,572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大陸)*	26,583	26,436
歐洲	8,338	8,882
其他地方	9,903	16,332
	<u>87,276</u>	<u>101,767</u>

* 包括來自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收入1,015.4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992.9萬美元)。

上列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ii)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9% (二零一五年：99%) 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總銷售發票淨額。所有集團之收入均來自生化業務。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5	17
政府補助	614	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收益淨額	(31)	30
外幣折算差異淨額	470	1,172
銷售測試產品淨收入	747	101
其他	257	261
	<u>2,222</u>	<u>1,98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56,037	67,759
存貨撥備	20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52	5,394
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攤銷	158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31	(30)
外幣折算差異淨額	(470)	(1,172)
	<u>56,037</u>	<u>67,759</u>

7.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所以未於本年內作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需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交所得稅。根據中國之相關稅務守則及法例，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豁免或減收所得稅之優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本年－中國		
本年度支出	1,931	3,385
往年少計提	6	124
遞延	626	(141)
	<u>2,563</u>	<u>3,368</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2,563</u>	<u>3,368</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取決於市場及業務需求，本集團或給予客戶信貸期。本集團對結欠賬款採取嚴格之監控。管理層亦會定時檢查過期之結欠，及可能會按本集團參考市場慣例釐定之利率收取逾期利息。按董事意見，本集團沒有明顯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60日或以下	12,570	13,439
61至180日	3,370	2,325
多於180日	87	17
	<u>16,027</u>	<u>15,781</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收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60日或以下	3,350	2,995
61至180日	126	39
181至360日	5	20
多於360日	3	30
	<u>3,484</u>	<u>3,084</u>

1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法定		
普通股：		
787,389,223股(二零一五年：787,389,223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78,739	78,739
可換股優先股：		
12,610,777股(二零一五：12,610,777股)每股 面值0.1美元	<u>1,261</u>	<u>1,261</u>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240,718,310股(二零一五年：240,718,31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24,072	24,072
可換股優先股：		
12,610,777股(二零一五年：12,610,777股)每 股面值0.1美元	<u>1,261</u>	<u>1,261</u>
	25,333	25,33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概無變動。

12. 股本 (續)

附註：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於股東會議並無投票權。於清盤時，本公司股東按以下次序分配本公司餘下資產及資金：

- (i) 向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彼等之間地位相等)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支付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分派價值(於本公司細則中定義)總額之金額；
- (ii) 該等資產之結餘將按同等地位基準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及
- (iii) 該等資產餘下之結餘將屬於並按同等地位基準向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但不包括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

本公司或持有人均不會對可換股優先股作出回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從事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生化業務專注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為本集團的所有合併收入，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營運。本集團的工業業務包含本集團於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易初明通」）的合營企業權益及於湛江德利車輛部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湛江德利」）的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工業業務的業績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下降14.2%至8,728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18億美元）。整體毛利率為35.8%，二零一五年則為33.4%。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806萬美元（二零一五年：818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1.5%。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3.18美仙（二零一五年：3.46美仙）。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生化業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金霉素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生化業務的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金霉素產品用作促進禽畜健康生長、預防或治療禽畜疾病及提高飼養效率的飼料添加劑。

本集團出售的金霉素產品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施豪」及「喜特肥」銷售。本集團的金霉素產品銷往世界各地，包括美國、中國及東南亞等地區。本集團海外客戶包括飼料加工廠、製藥公司及貿易公司，而在中國的客戶主要是飼料加工廠。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擁有兩個金霉素生產工廠，分別位於浦城（生產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及駐馬店（生產金霉素預混劑）。原材料主要在當地採購。

本集團生化業務的收入減少14.2%至8,728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億177萬美元）。其中，來自中國、美國、亞太地區（不計中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佔32.7%、15.9%、30.5%、9.6%和11.3%。

回顧年內，海外市場銷售額主要受一位大客戶之銷售額下降影響。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披露，收入下降主要源自一位大客戶之金霉素銷售減少，從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670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640萬美元。這個情況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來自該大客戶之金霉素銷售由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約1,040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約690萬美元。該客戶的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其擁有權之變化。此外，本集團的海外市場亦受壓於一名定價進取的主要競爭對手。

中國的金霉素市場整體較去年為佳，由於生豬價格較二零一五年顯著提高，推動了大型農場對金霉素的需求。然而，數名新競爭對手於二零一五年進入市場，中國的行業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藉著行業環境轉好的時機，積極擴展中國客戶群，以緩解海外市場帶來的影響。

鑒於競爭加劇和原材料價格下調，金霉素產品的總體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下降。二零一六年，金霉素預混劑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一五年下降約12.4%，鹽酸金霉素平均銷售價格則下降約9.2%。

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33.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5.8%，源於較低的原材料價格及生產效率提高，抵銷了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的影響。

工業業務

本集團的工業業務透過易初明通及湛江德利經營。

本集團持有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的50%股權。易初明通主要從事卡特彼勒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易初明通是中國四家卡特彼勒經銷商之一，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即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及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及重慶市。卡特彼勒是世界上領先的土方工程機械及建築設備生產商。易初明通的主要客戶包括從事採礦、鐵路、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工程承包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錄得6.7%增長，二零一五年則為6.9%。與此同時，儘管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10.0%放緩至二零一六年的8.1%，但中國西部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9.0%回升至12.2%。在易初明通經營地區之基礎設施建設增加下，拉動了挖掘機的需求。然而，採礦項目受大宗商品價格於上半年在低位徘徊影響而出現延遲，而下半年開始復蘇。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285萬美元，去年則為123萬美元。

本集團持有湛江德利車輛部件有限公司的28%股權。湛江德利專注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主要出售給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摩托車銷售量按年下跌10.8%，而汽車銷售量增長於二零一六年為13.7%。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22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為297萬美元。

展望

展望未來，生化業務方面，金霉素行業之激烈競爭不大可能會緩和，可能繼續為銷售價格帶來壓力，從而影響利潤。至於本集團的中國工業業務，宏觀經濟增長速度緩和將可能削弱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的力度，從而影響易初明通之業務。湛江德利方面，摩托車銷售仍然疲弱，汽車銷售增長則可能受二零一七年潛在買家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退坡影響而放緩。整體來說，本集團對二零一七年整體維持謹慎態度。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00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9億美元，增加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即現金及存款減銀行借款為2,88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全部按人民幣作為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為43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萬美元)。

於中國大陸所有國內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而出口之銷售則以外幣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變動，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及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71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0萬美元），增加1,900萬美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為83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萬美元），其中40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萬美元）借款需提供資產抵押，佔借款總額之4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已用作抵押，賬面淨額合共31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萬美元）。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8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的市場水平，釐訂其薪津，並酌情授予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例如：醫療保險及培訓。

股息

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維護公司在各業務方面均能貫徹高水平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董事長因其他業務約會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因而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各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執行董事為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姚民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池添洋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